

# 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筑牢安全防线

## 重阳前夕，静安区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联合会签实施意见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重阳前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静安区民政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同预防养老机构内犯罪案件，消除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隐患，筑牢养老行业安全防线。会上，双方还就共同强化养老机构监管、推进养老行业

安全建设开展座谈交流。

记者注意到，《意见》共十一条具体措施，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与民政局的沟通协作，共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配备专职人员，建立日常联络、案件处置通报、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等制度，实现养老机构备案信息随时共享、涉老年人案件线索及时互移、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问题定期会商研判。

同时，加强常态执法和定期专项执法检查联动，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监督执行法律法规和落实相关制度情况，并对养老机构的资质、从业人员、服务管理、食品和消防安全等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调查协作，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案件时，主动加强与案发机构、区民政局的沟通协调，优化办案

流程；加强行刑双向衔接，有力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和行政处罚，做到精准追责；加强行刑联合培训，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根据《意见》，双方还将定期向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工作共识和联动；借助检察开放日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法治服务；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释法等，开展人身安全、反电信诈骗等综合性法治宣传，提升老

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悉，《意见》签署前夕，静安区检察院还联合区民政局向全区40余家养老机构负责人进一步宣讲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并结合区域实际提出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方面的意见建议。普法宣讲后，该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发展状况及安全检查排摸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要求。相关养老机构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腾退、拘留、罚款 执行案件25件

## 长宁法院秋日集中执行有力度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晨光初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内，执行干警集结完毕。随着行动总指挥一声令下，执行干警分组行动，各自奔赴目标地点。为期10天的长宁法院“长剑出鞘—秋日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日前进入冲刺阶段。

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件中，多名被执行人在奉贤区一建材市场内有多处房产。经执行法官现场调查，发现该处市场房屋承租情况复杂，存在多层转租及房屋改造的情况。为顺利推进房屋腾退，执行法官对涉案房屋一一进行排查，了解房屋实际使用情况，并会同当地物业探访实情。

执行期间，承办法官和法警赴该建材市场张贴拍卖公告，同时对涉案房屋的租赁关系进行调查核实。经过数次实地执行和督促，涉案房屋目前在法院和拍卖公司的配合下完成腾退，顺利进入拍卖程序。

在长宁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内，一条异常的出境记录引起了执行法官的注意。因拒不偿

还债权人欠款，两年前崔某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面对法律的惩戒，崔某毫无悔改，不仅不偿还欠款，竟然违反规定私自乘坐飞机出境旅游。

得知该条线索后，执行法官通过查阅出入境及购票记录发现案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崔某于今年9月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境前往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经查证属实后，执行法官传唤崔某接受询问。崔某到达法院后，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了错误。“我认识到自己错了，后面我一定想方设法积极履行本案义务，不会再有违法行为。”

针对崔某违反限高令的行为，执行法官当场宣布对其处以15日拘留措施。面对法律的惩戒，崔某承认错误后，现场提交了自己后续的还款方案。

“戴某没在家，我马上打电话给戴某，让他到法院配合相关工作。”执行法官率法警一行到达被执行人戴某家中，经过询问搜查后未发现戴某踪迹，其家属诚恳向法官表态。

原来，戴某与高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承租

高某房屋，然而自2023年8月起戴某便一直拖欠房租，高某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经法院调解后，戴某承诺偿还房租及违约金欠款共计30万元。但和解方案达成之后，戴某便一直联系不上，偿还欠款也遥遥无期。

执行法官通过发送执行通知书、12368短信等方式联系戴某，并告知其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在多次联系无果后，执行法官决定上门询问。经过法官的法治宣传教育，戴某家属拨通其电话，规劝戴某履行法律义务，端正态度配合法院工作。

在法院强制执行的威严和家属劝导下，戴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于当日上午10点到达长宁法院，接受执行法官的谈话询问。法官依据法律规定，就戴某拒不申报财产、干扰执行工作的行为当即处以5000元罚款。

据悉，本次秋日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涉及执行案件25件，总计腾退房屋12套，拘留被执行人9人，罚款6人，执行到位金额52万余元。

# “1+13”，倾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长宁公安分局举行社区警务工作推进会。会上，长宁公安“阳光护苗”青年服务队和13支基层所队青年突击队被授旗。

今年以来，长宁公安分局持续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全过程，通过总结先期“阳光”青年突击队针对青少年工作的优秀经验，进而在全局层面进

行推广，建立服务队、突击队，为青少年在家庭、校园、社区、网络四个维度全方位筑牢守护屏障。

据悉，14支队伍成员均由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素养过硬、熟悉青少年身心特点的青年民警组成，后续将持续在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日常心理疏导、强化校园安全等方面发挥自身所长开展工作，用心用情解决青少年的“小事”“小心愿”，全力护航健康成长之路。

# 公检联动守护交通大动脉

## “T交通”网络空间站正式启动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上海铁路公安局上海公安处联合成立的“T交通”网络空间站正式挂牌成立。

记者获悉，“T交通”空间站是打击、预防“大交通”领域网络犯罪的常态化联络和办案平台，依托上铁公安处“智慧侦查中心”网络技术和数据支持，旨在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参与网络空间治理服务城市交通发展。

据统计，2024年以来，上海铁检院受理上铁公安处办理的刑事案件中，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和大数据协助侦查破案、调查取证抓获的犯罪嫌疑人70余人，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犯罪、旅财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及拐卖儿童犯罪等多个领域、多个罪名。

空间站成立后，公检双方将就打击交通领域电信网络诈骗、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评控、有偿删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及网络黑灰产业治理等方面继续开展深入合作。

(上接A1)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任务，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新形势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他担任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组织起草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并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他主持制定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物权法等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他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他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坚持人大对外交往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他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

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

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